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LGZXCG-2024-00056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赖志坚/黄创亮；

电话：0663-2917777；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

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如下：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

我司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且不分包，提供声明函如下：

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GZXCG-2024-00056 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声明如下：

我司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且不分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下：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

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

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3日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GZXCg-2024-00056 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声明如下：

我司是大型企业，不是中小企业，符合“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这一资格条款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附：企业规模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Qichacha.com profile for Kangmei Pharmaceutical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231131526C
- 法定代表人:** 赖志坚 (关联企业 4)
- 注册资本:** 1386386.669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1997-06-18
- 电话:** 0663-2917777
- 邮箱:** kangmeixg@kangmei.com.cn
- 官网:** http://www.kangmei.com.cn
- 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 企业规模:** 大型 (Large)
- 员工人数:** 4409 (2023年)
- 营业收入:** 48.74 亿元 (2023年)
- 利润总额:** 1.10 亿元
- 总资产:** 142.80 亿元

The 'Enterprise Scale' (企业规模)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in the original image, indicating the company is classified as 'Large' (大型).

9. ①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②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以上证书生产或经营范围需含有中药饮片

我司既是生产企业，也是经营企业，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如下，且以上证书生产或经营范围需含有中药饮片，提供证书扫描件如下：

9.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粤20160335
 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231131526C
 分类码: Azyx
 注册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赖志坚
 企业负责人: 刘国伟
 质量负责人: 张津津
 质量受权人: 张津津
 生产负责人: 黄龙湾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7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炙制、炒制、焯制、蒸制、煮制、炮制、烫制、制炭、制霜、水飞)、颗粒剂、中药提取车间(口服制剂)、中药配方颗粒(省内试点)。
-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炙制、炒制、蒸制、煮制、炮制、烫制、制炭、制霜、水飞、直接口服饮片、含毒性饮片)。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09月 日




变更记录

事项: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来的马兴谷变更为:赖志坚,企业负责人由原来的马兴谷变更为:刘国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02月11日 </div>	
事项: 同意该公司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由“黄勇”变更为“张津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08月13日 </div>	
事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事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变更记录

事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事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事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事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一、车间和生产线情况：

生产地址	车间	生产线	范围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炮制间	制炭生产线	中药饮片（制炭）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炮制间	煮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煮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	炮制间	炖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炖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	炮制间	炙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炙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	炮制间	煮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煮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粗选间	净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净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	粗选间	净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净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细选间	净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净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炮制间	燻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燻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炮制间	水飞生产线	中药饮片（水飞）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	炮制间	燻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燻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	切制间	切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切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炮制间	煨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煨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颗粒剂车间	中药提取生产线 1	中药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一、车间和生产线情况：

生产地址	车间	生产线	范围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炮制间	蒸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蒸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炮制间	炙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炙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	洁净车间	直接口服饮片生产线	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切制间	切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切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	毒性饮片车间	毒性饮片生产线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中药提取车间和制剂车间	颗粒剂生产线 2	颗粒剂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	炮制间	制炭生产线	中药饮片（制炭）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	炮制间	水飞生产线	中药饮片（水飞）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炮制间	制霜生产线	中药饮片（制霜）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颗粒剂车间	颗粒剂生产线 1	颗粒剂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	炮制间	炒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炒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炮制间	炒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炒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炮制间	炖制生产线	中药饮片（炖制）
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东侧）	中药提取车间和制剂车间	中药提取生产线 2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9.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p>企业名称(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 <p>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5200231131526C</p> <p>注册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康美中药城康美药业总部大楼第一层西侧、第十层A区、第十一至十二层)</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赖志坚</p> <p>企业负责人: 刘国伟</p> <p>质量负责人: 方斌</p> <p>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上述经营范围含冷藏冷冻药品</p> <p>经营方式: 批发</p> <p>仓库地址:</p> <p><small>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康美中药城康美药业总部A栋首层自设A3.1及A2.2一号楼、二号楼、A4.4、B栋首层【含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保健食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C栋首层自设C1、C2、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钟村路32号自设A栋药房、B栋一、二、三层;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楼72号自设药房1第一层东边、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含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保健食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街道工业路新宝三工业区41厂房一、二、三、四、五楼</small></p>	<p>许可证编号: 粤AA663000313</p> <p>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投诉举报电话: 12331</p> <p>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签发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04月16日</p>
---	--

有效期至
2029年04月15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说明

1. 《药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样式,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是药品经营企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5. 药品经营企业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药品经营许可。
6. 《药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定代表人应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填写。



许可证编号: 粤AA663000313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5200231131526C
 注册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康美中药城康美药业总部大楼第一层西侧、第十层A区、第十一至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赖志坚
 企业负责人: 赖志坚
 质量负责人: 刘国伟
 经营范围: 方证
 经营方式: 零售、批发
 仓库地址: 批发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本证载明经营范围的药品包括: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疫苗、预防接种用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上述经营范围零售冷冻药品。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有效期至 2029年04月15日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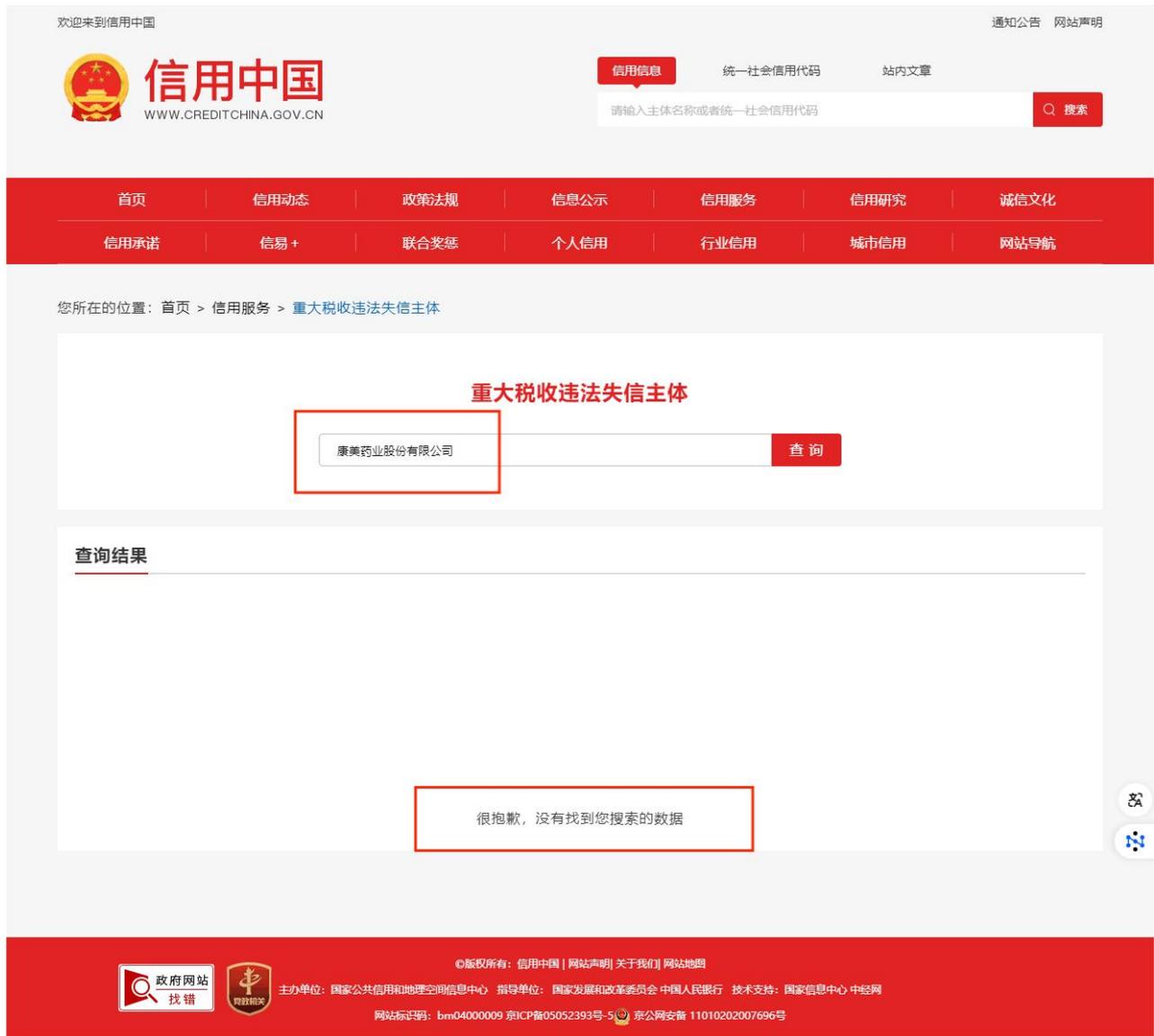
事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证号: 粤AA663000313) 企业注册地址变更为: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康美中药城康美药业总部大楼第一层西侧、第十层A区、第十一至十二层、第十二层、第十四、B栋南楼【含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预防接种用疫苗、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 C栋南楼自第06、07、广州市普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流沙镇揭神路72号自第A栋南楼、B栋一、二、三、广州市普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流沙镇揭神路72号自第A栋南楼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10.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0. 1.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依法限制高消费。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荣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航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5200231131526C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信用广东 | 信用中国(广东)

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主体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231131526C



扫码查看报告

(使用“信用广东”微信小程序扫一扫进行真实性验证)

报告生成日期：2025-01-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231131526C	成立日期	1997-06-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赖志坚	主体类型	企业
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报告概览

查询时间范围	2023/11/19-2024/11/18	查询时间	2025年01月02日
查询编号	RPT20250102165146000	无违法违规领域数量	38

序号	领域	序号	领域	序号	领域
1	基本建设投资	14	教育	27	农业农村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15	科技	28	商务
3	建筑市场监管	16	工业和信息化	29	卫生健康
4	住房公积金	17	民族宗教	30	退役军人事务
5	文化执法	18	公安	31	体育
6	安全生产	19	民政	32	统计
7	市场监管	20	社会组织	33	地方金融监管
8	税务(含社保缴纳)	21	司法行政	34	粮食和储备
9	消防安全	22	财政	35	能源
10	药品监管	23	自然资源	36	林业
11	医疗保障	24	生态环境	37	中医药
12	新闻出版	25	交通运输	38	法院执行
13	版权	26	水利		

该主体在以上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报告说明

- 1.本信用报告所展示的内容由各领域主管部门提供，“信用广东”在数据汇总、加工、处理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本报告已添加“信用广东”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码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信用广东”小程序扫一扫报告首页的“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3.信息主体对本报告记录的内容存在异议，可联系数据来源部门进行核实。
- 4.伪造、变造本报告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行为将作为其信用信息记入信用平台。
- 5.法人或自然人伪造、变造本报告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行为将作为其信用信息记入信用平台。
- 6.本报告正文从第4页开始，报告尾部有结束标示。
- 7.本查询报告由“信用广东”提供，体验更多信用惠民服务请您登录“信用广东”网。

报告正文

● 基本建设投资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建筑市场监管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文化执法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文化执法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安全生产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市场监管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税务（含社保缴纳）

经核查，2023年，该纳税人信用等级为B。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该纳税人无欠缴税费记录。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 消防安全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药品监管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药品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医疗保障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新闻出版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新闻出版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版权**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版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教育**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教育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科技**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科技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科研失信企业名单。

- **工业和信息化**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民族宗教**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民族宗教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公安**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公安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民政**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民政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社会组织**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社会组织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司法行政**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司法行政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财政**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财政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自然资源**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自然资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生态环境**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交通运输**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交通运输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水利**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水利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农业农村**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农业农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商务**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商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卫生健康**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卫生健康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退役军人事务**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体育**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体育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统计**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统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地方金融监管**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粮食和储备**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粮食和储备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能源**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林业**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林业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中医药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中医药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法院执行

经核查，2023-11-19至2024-11-18期间，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正文完 -----

10.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e0ffe0;">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color: gray;">本次查询的企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1月13日 10时48分</p> </div>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0.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查询 重置

AI搜索 搜网页 翻译 复制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AI搜索](#) [搜网页](#) [翻译](#) [复制](#)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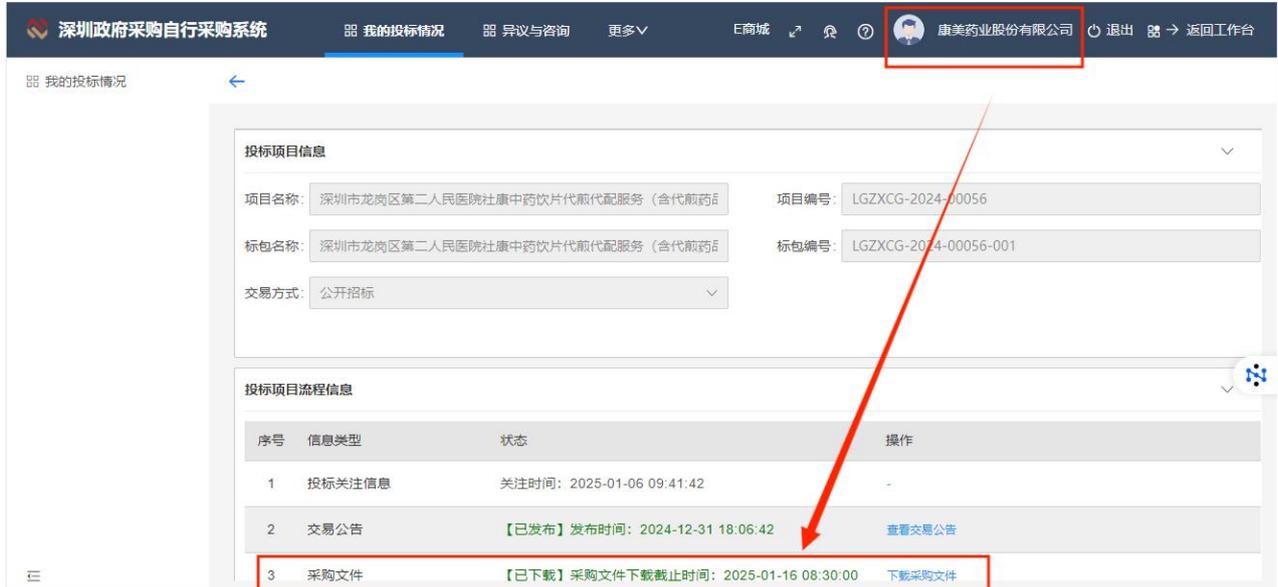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11.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我司已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办理注册手续及进行项目登记报名，提供系统截图如下：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不适用)

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GZXC-2024-00056 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 (含代煎药品) 项目，声明如下：

我司是大型企业，不是中小企业，故无需提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附：企业规模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Qichacha profile for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Key information include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231131526C
- 电话:** 0663-2917777
- 邮箱:** kangmeixg@kangmei.com.cn
- 官网:** http://www.kangmei.com.cn
- 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 企业规模:** 大型 (Large)
- 员工人数:** 4409 (2023年)
- 营业收入:** 48.74亿元 (2023年)
- 利润总额:** 1.10亿元
- 总资产:** 142.80亿元

The '企业规模' (Enterprise Scale) field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indicating the company is classified as '大型' (Large).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不适用）

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GZXCG-2024-00056 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声明如下：

我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GZXCG-2024-00056 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声明如下：

我司是不是监狱企业，故无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	2.4	仅需针对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费进行单项报价

注：1、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预算单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业绩情况

我司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内医院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甲乙双方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和盖章页等关键内容)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下：

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1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240412	20250411
2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240331	20250331
3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240119	20250131
4	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240430	20250429
5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240402	20250401
6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231225	20241225
7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20240101	20241231

(一)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683

合同编号: XSLC-YL0001-20240221-00420

中药饮片代煎及药品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综合性医院, 因医院现有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的需求, 且中药饮片代煎是药学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鉴于乙方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并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资质, 具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平台。为方便患者使用代煎中药, 提升患者满意度, 双方拟合作向患者提供中药处方调剂、中药饮片代煎及其配送服务等事宜, 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将医院患者需要的中药饮片代煎及其配送服务的处方与要求传输给乙方, 由乙方负责调配、煎煮及配送服务。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和煎药费, 并将药费及煎药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或患者指定地点与时间将代煎药送达甲方或患者手中。若乙方企业名称等信息有所变更, 需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药剂科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甲方向乙方智慧药房系统提供 HIS 接口, 甲方将其患者需要提供加工、配送服务的处方传输给乙方, 乙方提供处方审核、调剂、配送以及代煎等个性化加工服务 (含代煎), 乙方按甲方或患者指定地点与时间将药品送达甲方或患者。

3、合作时间: 甲乙双方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确保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开始向医院患者提供中药饮片代煎及其配送服务。

4、建设投入: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技术、安全要求建设中药饮片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 所有建设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应加强投入, 以保证代煎中药等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二、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中药饮片采购: 乙方中药煎煮中心使用的中药饮片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 采购流程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中药饮片质量: 乙方确保代煎服务中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及中药材质量符合

合同编号：XSLC-YL0001-20240221-00420

十一、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对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

十二、其它

1、本合同附件、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就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关于合同价款，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关于质量及履约承诺，以要求较高者或更优者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日期为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乙方（盖章）：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签章日期：2024年02月22日

签章日期：2024年02月22日

2024年04月12日

(二)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668

中药饮片代煎及药品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深盐医YXB-YP-YSW-[2024] ()号

XSLC-YL0001-20240326-00814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8455767304E

法定代表人：张炜宁

合同联系人：杨小娟

联系方式：13620929282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梧桐路 2010 号

电 话：0755-22729348

传真：0755-25356470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518001

乙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231131526C

法定代表人：赖志坚

合同联系人：郑慧仪

联系方式：13826277889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电 话：0663-2917777

传真：0663-2916111

电子信箱：630028418@qq.com

邮政编码：515300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经营企业采购项目（招标编号：UHOYTC2023000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结果，确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作内容：乙方作为甲方药品合法供应商，同甲方建立智慧药房服务合作关系。甲方将医院所有门诊、住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患者已办理完成代煎或代送手续的处方委托给乙方进行药品调剂、中药煎煮及药品配送服务。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和煎煮费，乙方按甲方的药品购进价向甲方收取药费，甲方将煎药

费全部返还给乙方。

二、建设投入：乙方负责建设药品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所有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药品调剂及煎药中心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即时运行。乙方在合作期内应加强投入，以保证药品包装与煎煮等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三、药品的采购：乙方的药品调剂和中药煎煮中心使用的药品由乙方采购，饮片质量必须与甲方饮片一致。

四、药品的质量：乙方的中药饮片和用于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且达到甲方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为保证质量，乙方需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常年监督。

五、煎药的质量：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甲方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六、配送地点：煎煮好的汤剂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乙方直接送到患者指定地方；甲方不承担配送费用，相关配送费用由乙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标准可按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后执行。目前深圳市内免费配送，广东省内深圳市外到 元，广东省外境内到 元。如有调整，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执行。

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合同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违约责任的承担。

十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 3 月 31 日

日期：2024年 03 月 31 日

(三)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665

协议编号 : XSLC-YL0001-20231229-01630-01

中药代煎代配送服务合作协议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中药代煎代配送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李笑天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4 号；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12 号

乙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志坚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甲方是深圳市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向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处方调剂，中药代煎是药学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鉴于乙方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并拥有药品经营许可，具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为方便患者使用代煎中药，提升患者满意度，双方拟合作向医院患者（包含互联网医院）提供中药处方调剂、中药饮片代煎、代煎药配送服务等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乙方作为甲方药品合法供应商，同甲方建立中药调剂、代煎及代配送服务合作关系。
- 2、甲方将需要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处方传输给乙方，委托乙方进行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中药饮片代煎并代煎中药的代送等服务。乙方按指定地点将代煎中药按时送达患者。
- 3、甲方按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中药饮片费和代煎服务费，并将全部中药饮片费及约定的代煎服务费支付乙方。

4、乙方若有相关信息变更(含企业名称、经营资质、地址等),需向甲方书面说明,并在 █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二、合作时间

甲乙双方确保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对接及相关业务服务。

乙方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 █ 个月内正式开始向患者提供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

三、项目限额

项目金额以业务实际发生金额为结算金额,本合同合作期限内限额人民币

█

四、建设投入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技术、安全要求建设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所有建设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合作期内应加强投入,以保证合作事项可顺利开展,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五、信息系统对接

(一)网络专线: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乙方建设两条网络专线与甲方系统对接,乙方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甲方负责将需要代煎代送的中药处方、患者电话、收药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核实确认后相应回执传回甲方。

(二)信息接口服务费用:因项目信息对接等原因所造成的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医院 HIS 系统、互联网医院平台)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保密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与甲方签订《网络安全与信息保密承诺书》。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采取直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后即时生效。如地址有变更，乙方应当于变更后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若未告知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卓建花

联系方式：135342911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科路3号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项解决方式

1、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必须确保患者及时用药。

十四、协议时效

本协议履行期限为一年，本协议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出具考核验收报告。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协议是否续签，协议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协议履行期限，最多可续签两次。

本协议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合作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可就续约合作事项进行协商。

十五、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十六、附则：本协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如果有更新，则自动对照更新版本
为准执行。

甲方(盖章):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4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卓建花



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四) 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编号: XSLC-YL0001-20240314-00671-01

679

中药饮片代煎及药品配送服务协议

甲方: 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是区内著名医院,需向广大患者提供药品调剂、中药煎药服务。

鉴于乙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美药业,下同)拥有符合GMP标准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并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资质,具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且康美药业智慧药房作为国家“互联网+”中药药事服务标准化研究项目试点单位和国家中医药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试点单位,已经在广州、深圳、北京、成都、昆明、等地全面推进。由康美药业牵头起草,深圳市中医药企业标准联盟、广东省中医院、深圳市中医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参与制定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智慧中药房》(编号:SZDB/Z283-2017)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6日正式颁布,定于2018年2月1日正式实施。为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患者满意度,双方拟合作向患者提供药品调剂、中药饮片代煎、送药上门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在甲乙双方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础上,甲乙双方决定将继续智慧药房服务合作关系。
- 2、甲方向乙方智慧药房系统提供HIS接口,甲方将其患者需要提供加工、配送服务的处方传输给乙方,委托乙方进行处方审核、调剂、配送以及代煎等个性化加工服务(含代煎),乙方按甲方和患者指定地点将药品送达甲方和患者。
- 3、甲方按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和加工费,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4、乙方若有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需向甲方书面说明,并在10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二、质量要求

- 1、本协议项下服务所涉及的中药饮片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采购流程应符合国

全。

（二）乙方承诺

- 1、乙方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技术、安全要求对本协议项下服务需要使用的场地进行建设和维护，所有建设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合作期内应加强投入，以保证代煎中药等相关技术的先进性。
- 2、因乙方药品质量、调剂、煎煮质量、配送等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责任。如因此产生投诉、诉讼等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由此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智慧药房项目实施中如提供虚假文件、提供不合格产品、不足量或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将药品送至约定交付对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做好患者告知。
- 5、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传输的任何处方信息，尤其患者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用于任何商业用途。甲乙双方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七、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一方违反，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 2、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八、未尽事宜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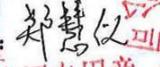
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时效

本合同有效1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编号: XSLC-YL0001-20240314-00671-01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4.4.30		日期: 2024.4.30	

康美药业

妇幼保健院

(五)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677

合同编号: XSLC-YL0001-20240321-00771

普通中药饮片代配、代煎配送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696849

法定代表人: 庄加川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大街3号

乙方(供货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231131526C

法定代表人: 赖志坚

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为提升甲方院本部及所辖社康中心中医药服务水平,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方便患者使用代煎代配中药,提升患者满意度,甲方院本部及所辖社康中心拟向患者提供中药处方调剂、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上门服务。根据招标结果,现双方签定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作为甲方药品合法供应商,同甲方(仅院本部,以下服务范围均按此)建立普通中药饮片代配及代煎配送服务、中药临方制剂[煎膏剂(膏方)/散剂]等代加工服务合作关系。

2. 甲方将院本部及所辖社康中心的患者需要中药代煎代配服务的处方传输给乙方,委托乙方进行处方审核、调剂、代煎以及配送(甲乙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等个性化加工服务,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效配送至指定地点。

3. 甲方提供已申请备案的中药临方制剂[煎膏剂(膏方)/散剂]配方,乙方提供中药饮片及煎膏剂(膏方)/散剂制作辅料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成煎膏剂(膏方)/散剂并配送到医院。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煎膏剂(膏方)/散剂配方与制作工艺及所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价格等内容。

4. 乙方提供中药饮片不低于甲方调剂用普通中药饮片质量,且饮片价格按甲方调剂用普通中药饮片的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饮片价格调整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新价格进行实时调整。

合同编号: XSLC-YL0001-20240321-00771

九、合同时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服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履约情况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

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附件有《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廉政协议书》。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 2024. 4. 2

乙方(盖章):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 2024. 4. 2

(六)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合同编号：XSLC-YL0001-20240208-00390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是区域领先、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甲医院，以及旗下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向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处方调剂、中药代煎代送、膏方等个性化加工服务是药学服务的重要内容。

鉴于乙方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并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资质，具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且康美药业智慧药房作为国家“互联网+”中药药事服务标准化研究项目试点单位和国家中医药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试点单位。为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患者满意度，双方拟合作向患者提供药品调剂、中药饮片代煎、送药上门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乙方作为甲方药品合法供应商，同甲方建立智慧药房服务合作关系。
- 2、甲方将医院所有门诊、住院、旗下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患者需要代煎代送的中药饮片处方传输给乙方，委托乙方进行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中药饮片代煎代送服务。乙方按患者指定地点将代煎代送中药送达患者。
- 3、甲方按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中药饮片费、代煎服务费和加工费，并将中药饮片费、代煎服务费和加工费全部返还给乙方。
- 4、乙方若有相关信息变更（含企业名称、经营资质、地址等），需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并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药学部办理备案手续。
- 5、乙方应该为甲方提供实时监控信息系统，让甲方可以对煎药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合同编号: XSLC-YL0001-20240208-00390

(2) 若乙方在接受到甲方处方后未能及时予以核实确认, 由此导致的配送延迟, 按照上述未能准时配送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否则,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违约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外, 还需承担违约金。若因此对第三人造成损害, 违约方还需承担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构成刑事犯罪的, 还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5、合同有效期内, 若乙方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异议, 可采取相应的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但仍需确保患者及时用药, 否则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进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但必须确保患者及时用药。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支出。

九、未尽事宜解决方式

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未尽事项, 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时效

本合同有效期 6 个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内, 如甲方完成新代煎服务供应商采购产生新供应商的, 本合同自甲方与新代煎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自动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保留三份, 乙方两份。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3年12月25日</p>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3年12月25日</p>
---	--

708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乙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1、由于甲方的 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含代煎药品）采购项目 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招标流标，为维持甲方医疗服务稳定运行、避免中断向甲方患者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双方同意将主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如在补充协议期限届满前，甲方通过采购流程确定新的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供应商，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补充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内容以外，其他主合同内容不变，双方仍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4、本补充协议壹式伍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翔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七)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677

合同编号: XSLC-YL0001-20240321-00771

普通中药饮片代配、代煎配送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696849
法定代表人: 庄加川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大街3号

乙方(供货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231131526C
法定代表人: 赖志坚
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为提升甲方院本部及所辖社康中心中医药服务水平,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方便患者使用代煎代配中药,提升患者满意度,甲方院本部及所辖社康中心拟向患者提供中药处方调剂、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上门服务。根据招标结果,现双方签定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作为甲方药品合法供应商,同甲方(仅院本部,以下服务范围均按此)建立普通中药饮片代配及代煎配送服务、中药临方制剂[煎膏剂(膏方)/散剂]等代加工服务合作关系。
2. 甲方将院本部及所辖社康中心的患者需要中药代煎代配服务的处方传输给乙方,委托乙方进行处方审核、调剂、代煎以及配送(甲乙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等个性化加工服务,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效配送至指定地点。
3. 甲方提供已申请备案的中药临方制剂[煎膏剂(膏方)/散剂]配方,乙方提供中药饮片及煎膏剂(膏方)/散剂制作辅料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成煎膏剂(膏方)/散剂并配送到医院。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煎膏剂(膏方)/散剂配方与制作工艺及所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价格等内容。
4. 乙方提供中药饮片不低于甲方调剂用普通中药饮片质量,且饮片价格按甲方调剂用普通中药饮片的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饮片价格调整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新价格进行实时调整。

全。

（二）乙方承诺

- 1、乙方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技术、安全要求对本协议项下服务需要使用的场地进行建设和维护，所有建设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合作期内应加强投入，以保证代煎中药等相关技术的先进性。
- 2、因乙方药品质量、调剂、煎煮质量、配送等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责任。如因此产生投诉、诉讼等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由此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智慧药房项目实施中如提供虚假文件、提供不合格产品、不足量或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将药品送至约定交付对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做好患者告知。
- 5、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传输的任何处方信息，尤其患者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用于任何商业用途。甲乙双方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七、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一方违反，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 2、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八、未尽事宜解决方式

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时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4.1.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1月1日	 
-------------------------------------	--	--------------------------------------	---

2024.1.1

六、履约评价

我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并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同等评价），提供以上同类项目业绩加盖合同甲方或被服务单位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下：

履约评价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履约评价	客户评价时间
1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92 分（很满意）	20240627
2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96 分（很满意）	20240620
3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98 分（很满意）	20240621
4	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99 分（很满意）	20240620
5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95 分（很满意）	20240618
6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92 分（很满意）	20240619
7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以具体采购金额为准	100 分（很满意）	20240626

(一)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92分（很满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SP 文件系统

文件编码：REC-YP-050-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之中阅读此信。贵单位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与帮助，我们将会给予充分重视。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交流环境，保证我公司药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促使公司各方面的服务更臻完善。特致函贵单位，请对我公司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于我们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改善服务。

顺祝商祺！

被调查单位名称(盖章)		调查时间：2024.6.27				
联系人：李捷		联系方式：[REDACTED]				
分值	10	9	8	7	6	5
内容			✓			
交货及时性			✓			
交货完整性		✓				
产品质量稳定性		✓				
数量准确性	✓					
药品种类齐全性		✓				
产品价格合理性		✓				
业务员专业水平	✓					
业务员服务态度	✓					
投诉处理及时性		✓				
公司品牌影响力		✓				
合计	92					
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无					

说明：1、请在表格中对应项目的方框内打“√”

2、总分在 91-100 分的为很满意；81-90 分为满意；61-80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差。

调查单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96分（很满意）



L1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SP 文件系统

文件编码: REC-YP-050-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之中阅读此信。贵单位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与帮助，我们将会给予充分重视。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交流环境，保证我公司药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促使公司各方面的服务更臻完善。特致函贵单位，请对我公司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于我们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改善服务。

顺祝商祺！

被调查单位名称(盖章)  盐田区人民医院		调查时间: 2024. 6. 20				
联系人: 王德一		联系方式: ■■■■■				
内容 \ 分值	10	9	8	7	6	5
交货及时性		✓				
交货完整性	✓					
产品质量稳定性	✓					
数量准确性	✓					
药品种类齐全性	✓					
产品价格合理性	✓					
业务员专业水平	✓					
业务员服务态度	✓					
投诉处理及时性		✓				
公司品牌影响力			✓			
合计		96				
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望进一步提高配送时效准确性。有异常时及时通知中高层。					

说明：1、请在表格中对应项目的方框内打“√”

2、总分在 91-100 分的为很满意；81-90 分为满意；61-80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差。

调查单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98分（很满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SP 文件系统

文件编码：REC-YP-050-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之中阅读此信。贵单位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与帮助，我们将会给予充分重视。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交流环境，保证我公司药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促使公司各方面的服务更臻完善。特致函贵单位，请对我公司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于我们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改善服务。

顺祝商祺！

被调查单位名称(盖章)		调查时间：2024.6.27					
联系人：徐海蓉		联系方式：[REDACTED]					
内容	分值	10	9	8	7	6	5
交货及时性		✓					
交货完整性			✓				
产品质量稳定性		✓					
数量准确性		✓					
药品种类齐全性			✓				
产品价格合理性		✓					
业务员专业水平		✓					
业务员服务态度		✓					
投诉处理及时性		✓					
公司品牌影响力		✓					
合计		98					
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无						

说明：1、请在表格中对应项目的方框内打“√”

2、总分在 91-100 分的为很满意；81-90 分为满意；61-80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差。

调查单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 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99分 (很满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SP 文件系统

文件编码: REC-YP-050-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之中阅读此信。贵单位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与帮助，我们将会给予充分重视。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交流环境，保证我公司药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促使公司各方面的服务更臻完善，特致函贵单位，请对我公司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于我们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改善服务。

顺祝商祺！

被调查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时间: 2020.6.20						
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			
内容 \ 分值	10	9	8	7	6	5
交货及时性		✓				
交货完整性	✓	✓				
产品质量稳定性	✓					
数量准确性	✓					
药品种类齐全性	✓					
产品价格合理性	✓					
业务员专业水平	✓					
业务员服务态度	✓					
投诉处理及时性	✓					
公司品牌影响力	✓					
合计	99					
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说明: 1、请在表格中对应项目的方框内打“√”

2、总分在 91-100 分的为很满意; 81-90 分为满意; 61-80 分为一般; 60 分以下为差。

调查单位: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 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95分（很满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SP 文件系统

文件编码：REC-YP-050-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之中阅读此信。贵单位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与帮助，我们将会给予充分重视。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交流环境，保证我公司药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促使公司各方面的服务更臻完善。特致函贵单位，请对我公司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于我们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改善服务。

顺祝商祺！

被调查单位名称(盖章)			调查时间: 2024.6.18			
联系人: 刘... 药剂科			联系方式: [REDACTED]			
分值	10	9	8	7	6	5
内容		✓				
交货及时性		✓				
交货完整性		✓				
产品质量稳定性		✓				
数量准确性		✓				
药品种类齐全性	✓					
产品价格合理性		✓				
业务员专业水平	✓					
业务员服务态度	✓					
投诉处理及时性	✓					
公司品牌影响力	✓					
合计	95					
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无					

说明：1、请在表格中对应项目的方框内打“√”

2、总分在 91-100 分的为很满意；81-90 分为满意；61-80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差。

调查单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92分（很满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SP 文件系统

文件编码：REC-YP-050-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之中阅读此信。贵单位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与帮助，我们将会给予充分重视。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交流环境，保证我公司药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促使公司各方面的服务更臻完善。特致函贵单位，请对我公司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于我们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改善服务。

顺祝商祺！

被调查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调查时间：2024.6.19		
联系人：		和以俊			联系方式：		
内容	分值	10	9	8	7	6	5
交货及时性			✓				
交货完整性		✓					
产品质量稳定性			✓				
数量准确性		✓					
药品种类齐全性			✓				
产品价格合理性			✓				
业务员专业水平			✓				
业务员服务态度			✓				
投诉处理及时性			✓				
公司品牌影响力			✓				
合计		92					
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建议减少配送延时的情况，如有个别特殊的建议直接给选商打电话。目前发短信联系选商没有到。					

说明：1、请在表格中对应项目的方框内打“√”

2、总分在 91-100 分的为很满意；81-90 分为满意；61-80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差。

调查单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100分（很满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SP 文件系统

文件编码：REC-YP-050-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之中阅读此信。贵单位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与帮助，我们将会给予充分重视。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交流环境，保证我公司药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促使公司各方面的服务更臻完善。特致函贵单位，请对我公司工作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利于我们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改善服务。

顺祝商祺！

被调查单位名称(盖章) 				调查时间：2020.06.26		
联系人：李永坤				联系方式：■ ■ ■ ■ ■ ■ ■ ■ ■ ■		
分值	10	9	8	7	6	5
内容	✓					
交货及时性	✓					
交货完整性	✓					
产品质量稳定性	✓					
数量准确性	✓					
药品种类齐全性	✓					
产品价格合理性	✓					
业务员专业水平	✓					
业务员服务态度	✓					
投诉处理及时性	✓					
公司品牌影响力	✓					
合计	100					
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说明：1、请在表格中对应项目的方框内打“√”

2、总分在 91-100 分的为很满意；81-90 分为满意；61-80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差。

调查单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配送时间

我司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前进路航城工业区新安第三工业区有运营中心，服务履约中产品配送及时，可按时送达指定地点，费用由我司承担，并承诺深圳市内：上午 11:00 收到的处方，当天送达；11:00 后收到的处方，次日送达。广东省内：在收到处方的 48 小时内送达。提供承诺书如下：

承诺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GZXCG-2024-00056 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承诺如下：

我司服务履约中产品配送及时，可按时送达指定地点，费用由我司承担，并承诺：

1、承诺深圳市内：上午 11:00 收到的处方，当天送达；11:00 后收到的处方，次日送达。

2、广东省内：在收到处方的 48 小时内送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附 1：配送要求承诺书

配送要求承诺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GZXCG-2024-00056 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承诺如下：

1. 代煎汤剂交付时间

（1）配送到医院：贵院当天 11：00 前发送的处方，我司于当天 17:30 前送到医院；贵院当天 11：00 后发送的处方，我司于次日 12：00 前送到医院。

（2）配送患者：贵院所在城市范围内（不包括深汕合作区），贵院当天 11：00 前发送的处方，我司于当天 22:00 前送达患者；贵院 11：00 后发送的处方，我司于次日 12:00 前送达患者。

①急煎药：接收到贵院发送的处方时起三小时内送达贵院指定地点。

②配送地点位于本市外周边区域的，我司应根据具体情况自收到订单之日起 1~2 日内送达患者指定地点。

2. 患者指定交付时间的，我司需按患者指定的交付时间进行交付，但患者指定的交付时间不得短于上述配送到患者的规定时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正文部分）

配送费承诺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司参加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GZXCG-2024-00056 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承诺如下：

我司深圳市内（不包括深汕合作区）免费配送，其余地区到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